**关于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
同意书**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: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: ),与 （身份证号码: )系 关系，现同意按《上海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支付 （房屋地址） 年 月至 年 月的房屋租赁费用。

 本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